

世新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 0197622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59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845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174657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7653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延攬或留住教學、研究、服務之特殊優秀人才，本校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行政主管具特殊優秀表現者，得依本辦法核給彈性薪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外，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分兩次核撥。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標準及每年彈性薪資核給數額原則如下：

- 一、獲校外重大獎勵者：如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教育部學術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行政院表揚傑出科技人才獎等，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 二、講座教授：依世新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聘為講座教授者，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 三、新進或國際人才：延攬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之新進人才或國際人才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以及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擔任行政主管者。新進人才至多核給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國際人才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為原則。
- 四、教學卓越教師：依世新大學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遴選獲獎者，核給數額依前述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研究績優教師：依世新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評選獲獎者，由前述辦法所定專責委員會依其規定審議核給

數額，但其經費來源不得為教育部。

六、行政傑出教師：依世新大學行政績優主管獎勵辦法核定者，至多核給新臺幣十萬元。

七、特聘教授：依世新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聘為特聘教授者，以核給新臺幣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金額，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彈薪委員會）依前條原則議決之。

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核給人數，以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且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審查，每學年辦理一次，由人事室彙整第四條各款之辦理結果及相關資料（被推薦教師之專業背景、成果資料與未來一年內預期績效等），經彈薪委員會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

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若超過推薦期限得專案申請。

第七條 彈薪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術學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彈薪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不得參加教學卓越教師之甄選。

第八條 同一學年符合第四條多項認定標準者，以核給一項最高金額彈性薪資為原則。

第九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提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並由彈薪委員會進行評估，通過評估者始得於次學年度參加甄選。

第十條 本校對國外延攬之新進國際人才，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學人宿舍，如無法提供學人宿舍時，得視經費預算情形酌予補助居住津貼。

第十一條 彈性薪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科技部、學校或其他經費支應。

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數額或核給比例，得視本校財務狀況、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申辦情形或特殊個案，經校長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二條 獲得彈性薪資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終止支給彈性薪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世新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金額，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彈薪委員會）依前條原則議決之。</p> <p>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核給人數，以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u>百分之五</u>，且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u>百分之五十</u>為原則。</p>	<p>第五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金額，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彈薪委員會）依前條原則議決之。</p> <p>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核給人數，以<u>占</u>本校專任教研人員<u>百分之五</u>為原則。</p>	<p>按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於第二項後段增列獲得彈薪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核給人數之最低比率。</p>
<p>第十二條 獲得彈性薪資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終止支給彈性薪資。</p>	<p>第十二條 獲得彈性薪資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終止支給彈性薪資，<u>同時其應繳回該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u></p> <p><u>彈性薪資支給期滿後未繼續任教至少一年者，應繳回已發之彈性薪資。但屆齡退休者，不在此限。</u></p>	<p>一、修正第一項，刪除應繳回已發彈薪之規定。</p> <p>二、刪除第二項，考量彈性薪資係以評估教師過去各項傑出表現而發給，屬獎勵措施，同時參照部分他校制度，爰刪除支領期滿任教未滿一年之罰則。</p>